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7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追加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2.6.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为付息日(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息。  
2.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首个付息日之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8.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大额回购、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事项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8.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日起,当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7=P_7+(P_7-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7=(P_7+A)k/(1+k+k)$ ;  
派送现金股利: $P_7=P_7-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7=(P_7-D+A)k/(1+k+k)$ ;  
其中: $P_7$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7$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对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含调整之日),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产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结合上述情形,综合考虑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和转股生成权益,结合以上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转股权限与修正幅度  
2.9.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9.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转让日首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在转股期内,申请人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方式为 $O=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O$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赎回条款  
2.1.1.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至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回售条款  
2.1.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前次合同约定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回售权。  
2.1.2.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面描述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选择将全部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全部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不满足附加回售条件时,可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面向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按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390.51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0,390.51	9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需要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和行为规范,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认为该分红回报规划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上交所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和行为规范,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和解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进行宣告、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编制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订和授权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及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可转换公

债券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部门/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和重要文件;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应对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转股价格的调整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分公同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和补充;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中止或实施该方案;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进一步提出最新规定及论证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监管要求,即进行分析、研究,求证公司可转债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5、9项授权有效期至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届满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算。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则有授权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太湖科技产业园湖西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	2023-048
<h2>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h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秀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追加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2.6.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为付息日(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息。 2.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首个付息日之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8.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大额回购、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事项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8.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日起,当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7=P_7+(P_7-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7=(P_7+A)k/(1+k+k)$ ; 派送现金股利: $P_7=P_7-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7=(P_7-D+A)k/(1+k+k)$ ; 其中: $P_7$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7$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对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含调整之日),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产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结合上述情形,综合考虑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和转股生成权益,结合以上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转股权限与修正幅度  
2.9.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9.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转让日首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在转股期内,申请人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方式为 $O=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O$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赎回条款  
2.1.1.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至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回售条款  
2.1.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前次合同约定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回售权。  
2.1.2.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面描述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选择将全部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全部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不满足附加回售条件时,可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追加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2.6.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为付息日(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息。  
2.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